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九芝堂；证券代码：000899）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5月28日、5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一）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从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外部环境不会且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2015年5月25日，公司发布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应特别考虑以下各项风险，以下风险在公司发布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有公示，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A、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的实施风险

2、关于独立财务顾问自营业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自查询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风险

3、标的公司销售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B、标的公司重要原材料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B、本次交易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2）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或取消的风险

③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④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估值未经审计及评估的风险

（5）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6）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7）标的公司股权转让风险

2、业务与经营风险

（1）行业风险

①市场竞争风险

②药品降价风险

（2）业务经营风险

①标的公司主营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②药品不良反应风险

③标的公司销售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④标的公司重要原材料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⑤标的公司原材料供应风险

⑥标的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⑦技术风险

⑧新产品开发和审批风险

⑨市场同类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所导致的风险

⑩人才流失风险

3、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2）环境保护政策调整的风险

4、资本市场风险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能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92001、B级 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 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及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二、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

（2）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1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上限申购份额为10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的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基金份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式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购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

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7/(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其他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 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按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

（2）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通过生效前3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88

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鉴于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以及其对于促进基金行业发展成熟所具有的重要战略意义，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群体提供投资理财服务，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就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等29只证券投资基金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并在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等29只证券投资基金的每一次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对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安排如下：

一、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基金产品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盛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0650
2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
3	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4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
5	长盛航天军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
6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8
7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4
8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9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10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11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12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13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14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8
15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80009
16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17	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18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05
19	长盛同祺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6
20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7
21	长盛同禧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8
22	长盛同禧中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9
23	长盛同禧主题策略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0
24	长盛同禧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2
25	长盛同禧成长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3
26	长盛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510800
27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510801
28	长盛同禧主题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519039
29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

二、养老金客户范围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等29只基金产品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销售渠道

养老金客户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前述29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将按照特定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四、特定申购费率情况

养老金客户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前述29只证券投资基金所实施的特定申购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网址：www.csfund.com.cn）。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网站：www.cs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本公司日后新发行公募基金如在直销业务中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则将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不再另行公告。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我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服务于基金投资者，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公告如下如下：

一、参加活动的基金产品：

长盛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050、C类代码：000052）、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54）、长盛航天军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5）、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8）、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84）、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6）、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7）、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8）、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80009、C类：080010）、长盛电子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5）、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60805）、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基金（LOF）（160806）、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7）、长盛同禧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08）、长盛同禧中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09）、长盛同禧主题策略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0）、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基金（LOF）（160812）、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1）、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39）、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00）。

二、其他事项：
1、自2015年6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扣折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续赎回模式下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汉麻产业，股票代码：0020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28日、2015年5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外部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2015年5月25日，公司刊登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4、经向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手方向问，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3条涉及及的披露事项）外：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有公示：

（1）本次交易审批及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商务部批复、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借壳上市审核标准的通知》的要求，本次交易除必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标的公司还必须符合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于2015年5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为全面构建“泛时尚生态圈”战略及互联网战略，深入挖掘大时尚产业领域潜在投资机会，更好地布局大时尚产业领域的优质战略性项目。2015年5月30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乾亨”）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和珠海乾亨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广发朗姿互联网时尚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结果为准，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该投资管理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成立珠海广发互联网时尚产业基金一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主要从事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泛时尚文化产业（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商务、服饰、化妆品、整形美容、影视、文化及其衍生品等细分领域）的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及相关顾问业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投资管理公司中投资额为135.90万元，占投资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45%，在基金认缴出资为2.5亿元的情况下，甲方承诺出资4,864.10万元人民币，乙方承诺出资4,833.90万元人民币。若基金认缴出资不足2.5亿元，双方按基金实际认缴出资额调整各自认缴出资额，最终双方直接及通过标的公司向间接合伙企业出资各不达到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0%。

有关本次投资的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投资并购和时尚品牌的引进工作，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朗姿时尚（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港币，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有关本次设立子公司的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朗姿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